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獲本公司之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營業額	2	20,499,220	26,833,436
銷售成本		(21,493,560)	(21,836,910)
(毛損)／毛利		(994,340)	4,996,526
其他收入		820,958	392,879
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5,025,790	727,921
行政開支		(1,657,593)	(1,598,205)
除稅前溢利	4	3,194,815	4,519,121
稅項	5	—	—
期內溢利		3,194,815	4,519,121
			(重列)
每股盈利			
基本	6	0.47仙	0.66仙
攤薄	6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8	<u>21,000,000</u>	<u>21,000,000</u>
		<u>21,000,000</u>	<u>21,000,000</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267,001	19,780,674
現金及現金等值		26,987,416	11,785,472
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9	<u>25,310,876</u>	<u>20,958,270</u>
		<u>56,565,293</u>	<u>52,524,416</u>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u>591,706</u>	<u>233,963</u>
流動資產淨值		<u>55,973,587</u>	<u>52,290,453</u>
資產淨值		<u>76,973,587</u>	<u>73,290,45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800,000	4,800,000
儲備		<u>72,173,587</u>	<u>68,490,453</u>
總權益		<u>76,973,587</u>	<u>73,290,453</u>
每股資產淨值	10	<u>0.16</u>	<u>0.1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 未經審核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800,000	79,555,597	—	(11,065,144)	73,290,453
公開發售開支	—	(511,682)	—	—	(511,682)
以權益結算之安排	—	—	1,000,001	—	1,000,001
期內溢利淨額	—	—	—	3,194,815	3,194,815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4,800,000</u>	<u>79,043,915</u>	<u>1,000,001</u>	<u>(7,870,329)</u>	<u>76,973,587</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800,000	79,555,597	—	(30,393,889)	53,961,708
期內溢利淨額	—	—	—	4,519,121	4,519,12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4,800,000</u>	<u>79,555,597</u>	<u>—</u>	<u>(25,874,768)</u>	<u>58,480,829</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5,713,626	19,546,843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511,682)	—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15,201,944	19,546,84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1,785,472	10,924,432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26,987,416</u>	<u>30,471,275</u>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998,636	28,349,446
高盛美元流動儲備基金	1,988,780	2,121,829
	<u>26,987,416</u>	<u>30,471,27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或重估金額(如適用)計量除外。

2.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上市及非上市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業務。營業額指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及股息收入。

	本集團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出售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0,284,509	26,695,290
來自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所得股息收入	214,711	138,146
	<u>20,499,220</u>	<u>26,833,436</u>

3. 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超過90%之營業額來自香港之投資控股及買賣，故並無呈列營業額之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本集團於本期間按地區市場分析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香港		美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56,096,213	52,524,416	10,000,000	10,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469,080	-	77,565,293	73,524,416
未分配資產	-	-	-	-	-	-	-	-	-	-
總資產									<u>77,565,293</u>	<u>73,524,416</u>
負債										
未分配負債									<u>591,706</u>	<u>233,963</u>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

薪金及其他福利	301,140	150,000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9,357	3,000
	<u>310,497</u>	<u>153,000</u>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段呈列期內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鑑於所涉及之款項屬微不足道，故並無在該兩段期間之財務報表中確認遞延稅項撥備。

根據綜合收益表，本期間支出與溢利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港元	
除稅前溢利	3,194,815	4,519,121
按香港利得稅率17.5%計算	559,093	790,846
在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支出及非應課稅收入 之稅務影響	(997,699)	(34,45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動用之前未確認虧損	438,606	(756,389)
稅項	<u>—</u>	<u>—</u>

6. 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溢利淨額3,194,815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溢利淨額4,519,121港元)及期內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80,016,000股(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680,016,000股)計算。本期及前期之每股基本盈利已經調整以反映結算日後之公開發售。由於本公司於兩個呈列期內並無發行任何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7.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本期間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海外未上市債務證券，按成本 減：減值	14,000,000 (4,000,000)	14,000,000 (4,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海外未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減：減值	11,000,000 —	11,000,000 —
	11,000,000	11,000,000
總計	21,000,000	21,000,000

9. 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持作交易：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市值	25,310,876	20,958,270

10.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資產淨值76,973,587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290,453港元)，以及480,000,000股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0,000,000股)計算。

11. 關連方及關連交易

期內，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關連方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附註	港元	港元
向建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投資管理費用	(i)	345,000	210,000
向Bar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支付租金支出	(ii)	9,000	18,000
向Baron International Consulting Services Limited支付租金支出	(iii)	240,000	—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與建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基金管理協議」)，基金經理已同意，於訂立協議日期起，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基金管理協議將會不斷續期，除非本公司或基金經理任何一方於任何時間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方可終止。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簽訂之最新協議，管理費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修訂為每月80,000港元。
- (ii) 根據本公司與Bar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Baron International」)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租約，Baron International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向本公司出租辦公室物業，月租為3,000港元。該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Baron International乃基金經理之同系附屬公司。
- (iii) 根據本公司與Baron International Consulting Services Limited(「Baron International Consulting」)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訂立之租約，Baron International Consulting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向本公司出租辦公室物業，月租為80,000港元。租約將會不斷續期，除非本公司或出租人任何一方於任何時間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方可終止。租約乃訂約雙方經參照一般商業條款後磋商。Baron International Consulting乃基金經理之同系附屬公司。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13.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訂立一項包銷協議，透過包銷商豐資環球企業有限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所持每兩股股份獲配一股新股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新股（「公開發售」）。一項有關該公開發售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董事會上通過。該等公開發售股份於全部繳足時與本公司現有股本於各方面具有同等地位。該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完成。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1,090,000港元將用作具有可觀盈利及增長潛力及符合本集團可接受風險情況的日後投資。
- (i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一項協議，以代價5,527,638港元收購Sino Win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額外10%股權。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嘉進」）訂立一項協議，其中本公司以總代價22,080,000港元發行80,000,000股每股0.276港元之新股。嘉進已同意授予本公司嘉進購股權，以收購最多86,000,000股每股0.20港元之新嘉進購股權及於完成時支付8,320,000港元現金。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 (iv)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以代價10,000,000港元出售一家全資附屬公司Crystal Shine Limited。

14.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入約25,300,000港元於上市證券。

經營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約3,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4,500,000港元)。該溢利主要由於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所致。

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6,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00,000港元)，並無任何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主要由於出售證券投資所致。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佔本集團之總資產約34.8%。

展望

鑑於近期全球金融市場波動，董事持續採取小心及謹慎的步驟管理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及發展投資策略。本集團持續物色提供可觀回報及於本集團可接受風險範圍內之投資機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訂立一項包銷協議，透過包銷商豐資環球企業有限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所持每兩股股份獲配一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該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完成。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1,090,000港元將用作未來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本集團進一步投資5,500,000港元於一個專注向酒店業提供科技方案服務的項目。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嘉進」)訂立一項協議，其中本公司以總代價22,080,000港元發行80,000,000股每股0.276港元之新股，而嘉進已同意授予本公司嘉進之購股權，以收購最多86,000,000股每股0.20港元之新嘉進股份及於完成時支付8,320,000港元現金。

為增加投資機會，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一項協議，以代價10,000,000港元出售一家全資附屬公司Crystal Shine Limited。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定已經或被視為已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於其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或相聯法團已知會本公司其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5%或以上之權益，及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記錄其股份及淡倉權益：

姓名／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權益類別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
豐資環球企業有限公司	1	214,000,000	實益持有人	29.72%
楊寶恩	1	214,000,00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72%
裕景投資有限公司	2	96,000,000	實益持有人	20.00%
洪誠	2	96,000,00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0.00%
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	92,616,000	實益持有人	19.30%
Capital Concord Profits Limited	3	92,616,00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30%
葉紀章	3	92,616,00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30%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4	52,000,00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83%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5	33,088,00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89%
Space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5	33,088,00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89%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豐資環球企業有限公司(「豐資」)持有。根豐資(作為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公佈之本公司公開發售(「公開發售」)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豐資同意包銷最多214,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該百分比權益乃根據經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擴大之720,000,000股股份而計算。豐資之實益擁有人楊寶恩先生(「楊先生」)被視作於豐資所持21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豐資及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完成公開發售時於69,676,5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裕景投資有限公司(「裕景」)為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最多96,000,000股股份之認購期權之持有人。洪誠先生(「洪先生」，裕景之實益擁有人)視作於此等9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此等股份由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發國際」，其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所持有。葉紀章先生(「葉先生」)及Capital Concord Profits Limited(「Capital Concord」)視作於建發國際所持92,61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建發國際由Capital Concord擁有約50.12%，而Capital Concord則由葉先生擁有約50%。
4.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金源米業」，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視作於Billion Trade Development Limited所持5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Billion Trade Development Limited為Reo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而Reo Development Limited則由金源米業全資擁有。
5. 此等股份由Core Success Limited(「Core Success」)持有。Core Success為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四海國際」，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全資擁有之公司。四海國際由弘華集團有限公司(由Space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Space Capital」)全資擁有)擁有約53.76%。因此，四海國際、弘華集團及Space Capital視作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予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除下列偏差外，已於報告期間遵守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則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會於將至的周年股東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接受輪值告退及重選。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不比守則所載之規定寬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華威先生、甄懋強先生及鄭永強先生）組成，委員會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制定薪酬政策、檢討及向董事會推薦每年薪酬政策，以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新委任董事之薪酬及僱用合約須經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董事免職或解僱之賠償亦須根據有關合約條款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而任何賠償款項均屬合理及適當。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尹可欣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尹可欣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甄懋強先生、鄭永強先生及盧華威先生。

* 僅供識別